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甘肃省委
文件

甘人社通〔2026〕163号

关于做好第十二届甘肃青年科技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兰州新区组织部、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党群政法和社会工作部，省直各有关单位，中央在甘相关单位，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级园区（企业）科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兴陇计划，激励我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勇担使命、创新创业，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科协、团省委联合开展第十二届甘肃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渠道、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推荐渠道

1. 各市州、兰州新区可分别推荐候选人不超过3名；
2. 省直各有关单位可分别推荐本单位（行业、系统）候选人不超过2名；
3. 中央在甘相关单位，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省级园区（企业）科协可分别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
4. 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可分别推荐候选人不超过2名。

所有推荐人选均应通过以上渠道产生，不得多渠道重复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确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二）评选范围

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各级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等从事科研、生产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甘肃青年科技奖设五个学科组，分别为理学组（数学、物理、化学、化工、地球科学、生命科学），工学组、农林组、医

学组、交叉学科组。候选人根据所从事的专业填写《第十二届甘肃青年科技奖推荐表》（附件2）首页左上角“学科组”。

（三）表彰名额

本届甘肃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超过50名，历届中国和甘肃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不重复授奖。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践行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四个面向”，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

（二）科技工作经历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主要成果在甘肃完成，为甘肃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且被推荐人选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不超过40周岁（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45周岁（1981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五) 无违法违纪、科研失信问题。

三、评选程序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具体程序如下：

(一) 推荐。各推荐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对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贡献等，无异议后逐级报送。各推荐单位需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意见。相关部门应填写明确意见，征求意见工作由推荐单位统一组织办理。

(二) 初审。各推荐单位要对推荐对象和申报材料逐一审核、严格把关，重点对评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

性以及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贡献等进行审核，并在本系统或本地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科协、团省委进行初审。

（三）复审。收到正式推荐材料后，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科协、团省委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推荐对象材料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提请省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四、工作要求

（一）注重从战略科技力量中推荐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突出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扩大人才发现和举荐视野，优先推荐承担“卡脖子”国家重大攻关任务、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任务，并做出重要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

（二）推荐人选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注重向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艰苦行业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在民营企业中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应占一定比例。不评选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县处级干部不超过评选名额的20%。在事业单位担任县处级领导职务、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长年坚持在教学、科研一线的青年科技人才，可按科研人员参评。

（三）严格评选标准，坚持以德为先，突出实绩，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

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等是评价的重要参考。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严把政治关、实绩关、廉洁关，确保推荐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四）推荐单位和推荐对象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如对推荐对象存在不同意见和问题反映的，推荐单位及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对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

（五）推荐对象材料是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求真实、准确、完整、规范。推荐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应保持一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六）各推荐单位要严肃评选纪律，确保所有推荐对象平等参选，防止“弱势陪选”；要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杜绝带“病”表彰，杜绝暗箱操作。对伪造身份、科技成果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相应推荐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已获得甘肃青年科技奖的表彰对象，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将撤销其所获荣誉，并收回证书、奖金。

（七）推荐对象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重要敏感事项，并由所在单位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

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五、奖励办法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科协、团省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获奖个人颁发证书，并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奖金。同时在主要媒体进行宣传。

六、材料报送要求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衔接，按时报送推荐材料。6月18日前将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附件6）报省科协组织人事部邮箱，7月20日前将所有推荐材料加盖公章，统一报送至省科协（表格可在甘肃省科协网站：<https://www.gsast.org.cn> 下载）。逾期报送的，将不再受理。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报告1份。内容包括：推荐人选产生方式、推荐审核工作组织情况、公示情况及结果、考察情况、征求意见情况、推荐意见等。

2. 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1，原件一式3份，对推荐对象进行排序，同时报送Excel电子版）。

3. 推荐对象的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公示及公示无异议情况说明材料1份。

4. 《第十二届甘肃青年科技奖推荐表》（附件2，原件一式3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5. 《征求意见表》（附件3或4或5，原件一式3份）。

6. 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意见1份。

7. 主要成果和贡献的必要证明材料 1 套装订成册，包括：

- (1)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 (2)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部）；
- (3) 技术成果应用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4)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5)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6) 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有重要价值的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交复印件，报奖材料不予退还）。

联系人：省科协 郑瑛 张海涛

邮寄地址：兰州市安宁区银安路 566 号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526 室

邮政编码：730070

联系电话：0931—6184221 6184260

电子邮箱：gsskxzb@163.com

- 附件：
1. 第十二届甘肃青年科技奖推荐对象汇总表
 2. 第十二届甘肃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3. 第十二届甘肃青年科技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4. 国有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5.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6. 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

2026年6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第十二届甘肃青年科技奖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排序	申报 学科组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身份 证号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专业 专长	工作 单位	行政 职务	行政 级别	职称	主要成果、奖项、 贡献 (150 字左右)	联系 电话	电子 邮箱	推荐 单位	推荐单位联系人 及手机号码	
1																			
2																			
...																			

备注：1. 原件一式 3 份，对候选人进行排序，同时报送 Excel 电子版；

2. 请如实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填“无”。

附件 2

学 科 组：

专业专长：

成果类型：

第十二届甘肃青年科技奖 推 荐 表

姓 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月 日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甘肃省委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第十二届甘肃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所有表格内容请准确规范填写，不可空白，没有请填写“无”。

三、成果类型从以下四项中选择一项：(1) 学术研究；(2) 技术实践；(3) 推广普及；(4) 科技志愿服务。

四、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

五、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全称，其中由市级党委组织部、人社局、科协、团委联合推荐的，填写4家单位名称。

六、工作单位填写推荐对象目前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规范全称。

七、出生日期填写某年·某月·某日，例如1986.05.26。

八、学历填写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九、学位填写XX学学士/XX学硕士/XX学博士，如无填“无”。

十、籍贯填写XX省XX市XX区(县)。

十一、职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工作单位性质填写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团/其他。

十二、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

十三、工作单位所在地填写到市（州）、县（区）。

十四、照片要求推荐对象本人近期蓝底 2 寸正面照，JPG 格式。

十五、候选人声明由推荐对象本人对推荐表及全部附件审查后签字。

十六、工作单位意见由推荐对象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推荐对象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十七、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其中：市州推荐的，由市级科协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社局、科协、团委公章；兰州新区推荐的，由兰州新区科协负责人签字，加盖组织部、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党群政法和社会工作部公章；省直各有关单位、中央在甘有关单位、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省级园区（企业）科协推荐的，由单位负责人或理事长（会长）签字，加盖本单位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十八、本推荐表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张双面打印。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科研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高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人民生命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科技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国防科技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工作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所在地		工作单位通信地址		
本人手机		本人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联系人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历/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1.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请准确、客观填写候选人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限 1500 字以内。
2. 为破除“四唯”倾向，本栏目中不得填写论文、奖项、人才计划等内容，相关内容可在“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情况”、“重要奖项情况”中填写。

五、代表性成果(对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有关内容,填写代表性成果,不得简单罗列。主要代表性成果中各类别代表性成果合计不得超过8项,每类成果不超过3项。)

(一) 主要代表性成果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备注
1	论文					至少1篇国内 科技期刊论文
2	著作					
3	咨询报告					
4	发明专利					
5	标准					
6	软件著作权					
7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8	工程技术成果					
					

(二) 代表性案例

鼓励提供本领域的一项代表性的案例。限 1500 字以内。其他领域可根据实际提供。

(三) 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请填写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等内容，附有关证明材料，限 1500 字以内。

(四) 其他代表性成果

可提供除上述类别之外，您认为能代表在相关领域内取得成果的有关材料，附有关证明材料。

六、重要组织任职情况（5项以内）

起止年月	组织名称	所担任职务

七、重大项目情况（5项以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排 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1					
2					
3					
4					
5					

八、重要奖项情况（5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设立（授奖）单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1					
2					
3					
4					
5					

九、候选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工作单位意见

1. 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并对候选人《推荐表》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2. 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十二届甘肃青年科技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职 务：_____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 计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业工作人员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且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联系填写。
3. 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表一并报送。

附件 4

国有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推荐对象为国有企业负责人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2.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且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联系填写。
3. 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表一并报送。

附件 5

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推荐对象为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2.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填写意见后加盖公章，且不得由推荐对象本人联系填写。
 3. 此表一式 3 份，随推荐表一并报送。

附件 6

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评选工作 负责机构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备注：填写办公电话和传真时，须填写区号；填写通讯地址时，须填写邮政编码。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100份)